

#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 (2023年9月入學)

#### 一、申請日期及時間：3/1/2023 (星期二)至 17/1/2023 (星期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12:30 及下午 2:30 -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 12:00

#### 二、派表日期：26/11/2022 (星期六)至 17/1/2023 (星期二)

1. 親身到校務處索取
2. 於本校網頁下載 (<https://www.shd.edu.hk/>)

#### 三、報名資格：

1. 現就讀小六學生，並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2. 小五及小六級成績良好
3. 操行良好

#### 四、報名手續：

本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可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

- A. 親身、授權代表交回本校
- B. 郵遞<sup>#</sup>
- C.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sup>+</sup>

如透過親身、授權代表或郵遞<sup>#</sup>遞交申請，請附上以下文件，並交回本校（屯門湖景邨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1. 已填妥的本校「中一入學申請表」
2. 身份證【副本】\*
3. 小五全年成績表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4. 小五及小六課外活動的獎狀及證書—自選不多於四張獎狀或證書【副本】\*
5. 教育局派發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正本】
6. 一個寫上回郵地址及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如郵寄遞交申請，請預備兩個回郵信封）

#### 備註：

【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

\* 如親身遞交，請同時出示第 2、3、4 項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對。

<sup>#</sup> 如郵寄遞交，請在信封上註明「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申請人可以掛號方式投寄，以免因郵遞失誤或延期而未能成功提交申請。學校於收到申請後會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家長存根」郵寄回家長。學校於收到申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發出電郵通知已收到申請。如申請表上未有提供電郵，將不會另作通知。

<sup>+</sup> 申請人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https://esspa.edb.gov.hk>)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詳情可瀏覽教育局「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sspa\\_eplatform\\_parents\\_guide.html](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sspa_eplatform_parents_guide.html))。

## 五、面試安排：

1. 所有申請人將獲面試安排
2. 學校在收到申請表後會安排面試時間，並於 **17/2/2023 (星期五)**或之前郵寄「面試邀請信」
3. 面試日期為 **4/3/2023 (星期六)**
4. 面試採用英語及粵語，面試時，亦同時面見家長

## 六、取錄學生準則：

	比重
1. 教育局成績次第	50%
2. 小五及小六級的操行	15%
3. 課外活動及獎項	15%
4. 面試表現	20%

## 七、取錄學生名額：40 人

## 八、自行分配學位結果通知安排：

本校將於 **31/3/2023 (星期五)**致電及寄信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派位結果。自行分配學位派位結果將於 **11/7/2023 (星期二)**在學生原來就讀之小學，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佈，故無須向本校查詢自行分配學位派位結果。

備註：學校會考慮錄取不多於百分之十，在體藝方面有卓越表現，而整體得分未達被取錄資格的申請者。

回郵信封式樣：

<b>郵 票</b>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地址：  (面試邀請信)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本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之用，並會向教育局呈交。在完成中一收生程序後，所有申請人的資料將全部銷毀。